

合同编号：JZ-G2024055

勘测定界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勘测定界

委托方：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受托方：汕头市金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签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汕头市金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项目勘测定界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勘测定界

测区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海上风电产业园，拟建的道路总长约6.28公里，用地面积约452亩。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项目中拟建的同盛路（磊广大道-疏港大道）、渔港横三路（渔港纵四路-同盛路）、河中路（青洲路-渔港纵四路）、三寮路（沿江北路-同盛路）、澳旺路（沿江北路-同盛路）等5条道路总长6.28公里，开展规划定桩测量、权属界线调绘、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面积计算、汇总、分类统计、绘制勘测定界图）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测量依据以下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 《地籍调查规程》（GB/T 1001-2012）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收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 2、本合同项下测绘费用（含税）为人民币：95586.84元（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为准。
- 3、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30%，即¥28676.05（大写金额：贰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零角伍分）；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测绘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55%，即¥52572.76（大写金额：伍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候财政预算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合同测量工作有关的全部完整的工作前期地形图，2021年、202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权属资料及电子数据，甲方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证件、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地进入现场工作。
3. 甲方应保证合同款项按时到位、及时支付，以保证合同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须按有关测量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勘测定界测量的内、外业工作，并对内、外业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工程成果完成时限及提交

本合同的勘测定界成果在双方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出现特殊情况（如天气、规划红线调整等原因），测绘成果提交时限由双方协商，予以顺延。

第八条 测绘成果内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套）	备注
1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4 套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终止的，或者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向主管部门报批的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3、乙方享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测绘成果的署名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款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

为、甲方或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权属界线争议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须满足土地征收和用地报批的要求，若测绘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负责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和使用要求为止。

3、对于甲方或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如出现权属界线有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公司资质、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附件 3：测绘费用计算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盖章）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陈新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映新
签字日期：2024.5.13	签字日期：2024.05.13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南方商贸广场 B 区 46 号房之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名称：汕头市金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10067700000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帝豪花园支行

附件 2: 公司资质、营业执照

汇金准测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60EYXXL

营业执照

注册 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 日期 2021年03月02日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南方国际广场B区46号房之

法定代表人 连映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研发；地理信息系统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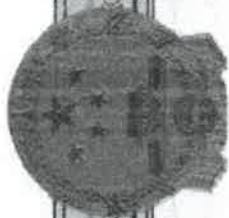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金准测绘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南方商贸广场B区46号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连映新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0651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8日



No. 027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金准测绘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4年05月11日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405110282

汕头市金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委托，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编码：44051209569008224042916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4年12月31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附件 4:

测绘费用计算表

汕头市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勘测定界报价表					
序号	测绘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地籍测绘	5幅	15369.5	76847.50	
2	规划定桩测量	130个	1092.78	142061.40	
3	权属界线调绘	6.28km	3253.06	20429.22	
4	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3组工日	3195.32	9585.96	
合计				248924.08	
测绘总价款下浮 60%即: $248924.08 \text{元} * 0.4 = 99569.63 \text{元}$					
优惠后总价款(96折)(含税)即: $99569.63 * 0.96 = 95586.84 \text{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备注: 计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